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平顶山众之鑫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愿以总金额为：225827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整）人民币向乙方购买清单所列货物和服务。（后附清单）

1. 交货地点及日期：甲方指定地点，15 日内全部安装完毕。

2. 支付条款、合同价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二、付款方式：货物安装完毕，使用一个月后，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签字之日起的壹年。接到维修电话 24 小时之内解决。

四、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货物安装地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21日

2026年8月21日

